

##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9:3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(四)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晋阳女士主持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议案一：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未经审计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表决结果：**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##### 议案二：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

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**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